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4-069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 格地 02、23 格地 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8,993,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04,750,535	99.5331	2,003,560	0.2204	2,239,668	0.24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以债权向子公司转增资本公积的议案	57,410,755	93.1176	2,003,560	3.2496	2,239,668	3.63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普通决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永恒（横琴）联营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坚、彭星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